附件3

深圳市水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应当办理排水备案手续的排水户未取得排水备案回执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440216616000 | **《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前款规定的排水户营业面积较小或者排水量较少，且排放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的，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是应当向区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排水主管部门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未造成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以上两种情形同时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属于实施标准的从轻程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罚款<5000元。 |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 |  |

**一、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清单发布后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已列入本清单，且同时符合裁量标准或从轻处罚清单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事项，按本清单予以减轻处理。未列入本清单，但符合法定减轻或从轻或不予处罚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程度、危害后果其他相关因素，适用本清单。**

**四、本清单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水务局所有。**